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3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業於110年01月06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01001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